##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各级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严肃纪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人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是指全省各级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所应担负的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省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及 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各级人防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调查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戒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宽严相济,处理恰当。

第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者主管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 (一)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不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的:
- (二)不提供或者不及时更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 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关于公开内容、方式、程序、时限规定的;
- (四)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拖延办理或者不按经批准的申请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不受理、不答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 投诉的;
- (六)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七)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
  - (八)违反规定收费的;
  - (九)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十) 其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责任追究的方式:

(一)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告诫

或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

- (二)影响正常工作,或者给群众造成损失的,对该部门或单位提出批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评奖资格。
- (三)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对部门或单位给予通报 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对情节特 别严重的,依法依纪给予处理。

第七条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部门、单位及个人,要及时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同时要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作出处理意见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